类别：B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环函〔2026〕3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79号）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野生动物保护、群众权益保障及财政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关注和鼎力支持。您的建议紧密结合我市山区林地广袤、野生动物活动频繁、人兽冲突多发的实际情况，精准切中当前工作痛点，对健全全市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障体系、化解基层民生矛盾、守牢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双重底线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。结合财政工作职责及全市工作推进实际，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保障，筑牢致害补偿防线

近年来，我市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协同推进、统筹并重，持续健全野生动物保护资金保障体系，全力守护群众合法权益。2024-2025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我市野生动物

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12个，资金总额达920万元，重点用于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购置、野猪种群科学调控、安全防范宣传物料制作发放等关键工作，从源头降低致害风险、提升补偿效能。2026年，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55万元，全力保障野生动物保护各项日常工作有序落地、高效推进。

同时，市财政局主动对接配合林业主管部门，持续健全野生动物致害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汉中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指导方案》，指导全市11个县区全面购置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，该保险已稳定运行4个年度，累计受理群众报险20170起，完成理赔1164.74万元，有效缓解了群众因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025年，全市共发生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身财产损害事件4起(3起人身伤害、1起财产损害)，经核定损失金额618670.85元。按照《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，该笔损失补偿资金实行分级负担，其中省级财政承担458351.68元（人身伤害补偿费的80%、财产损害补偿费的20%），市级财政承担80159.59元（人身伤害补偿费的10%、财产损害补偿费的40%），县（区）级财政承担80159.59元（人身伤害补偿费的10%、财产损害补偿费的40%），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主动对接市林业局，立足全市生态保护

和民生保障工作大局，系统梳理市级野生动物致害统一保险机制的政策依据、资金分担、保费统筹、理赔标准、运维管理等核心关键事项，积极探索构建全市统一规范、标准统一、流程闭环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统筹理赔机制。通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简化理赔办事流程、压缩理赔办理时限，全面提升保险服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，持续织密野生动物致害民生保障防护网，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严守政策权限，争取省级政策优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法定权限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制定，市级层面无立法权限，无法单独出台市级补偿办法及实施细则。目前，我市严格执行《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》，全市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伤害补偿统一采用全省统一核算标准，以陕西省统计公报公布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核算基数，政策执行规范统一、标准公平一致，确保补偿工作公开透明、合规有序。

从财政资金效益和便民高效角度考量，当前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开展致害损失初查核实，流程精简、权责清晰，能够有效缩短补偿办理周期、降低基层行政成本。若增设镇村多级核查环节，将拉长核查认定周期、增加基层行政负担，延缓补偿资金兑付进度，反而影响群众切身利益。针对您提出的当前省级补偿政策覆盖范围有限、财产及农作物补偿门槛偏高等问题，市财政局将积

极配合市林业局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接，主动建言献策，共同争取省级层面加快修订完善省级补偿办法，力争拓宽致害野生动物补偿范围，将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、致害高发频发野生动物纳入补偿保障，下调农作物、畜禽及财产损失补偿准入门槛，从政策源头扩大保障覆盖面、降低群众受损风险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三、立足现有政策，抓实经费保障工作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事权改革相关规定，野生动物致害防控、损失补偿经费补助的具体政策及分担办法，由国家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统一制定，目前省级配套政策尚未出台，市级层面暂无上位政策依据，不具备单独制定市级专项经费补助办法的条件。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始终坚持立足现有政策渠道，全力保障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和损失补偿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依托中央森林草原保护恢复补助资金，支持各县区申报实施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，通过项目资金完善防护设施、搭建监测预警体系、开展种群科学调控、强化安全避险宣传等前置防控举措，从源头减少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发生，切实减轻群众损失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持续强化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，全力配合林业部门抓好各类防控项目落地见效，确保各项保障举措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四、压实财政责任，提升保障服务质效

为切实压实财政工作责任，全面提升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障服务质效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一是规范资金绩效

管理。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、直达兑付要求，强化资金绩效监控、监督核查，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、截留滞留等问题，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、惠及群众。二是深化部门协同联动。持续加强与林业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配合，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，协同推进政策优化、保险统筹、项目申报、资金兑付等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规范化、便民化水平。三是主动回应群众诉求。密切关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建议，持续补齐工作短板、健全长效保障机制，切实守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和林业民生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以更务实的举措、更有力的保障，推动全市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协同高质量发展。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赵毅，联系电话 252661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